



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

中国政法大学

2021 年

第二届全国高校

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



主办方：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组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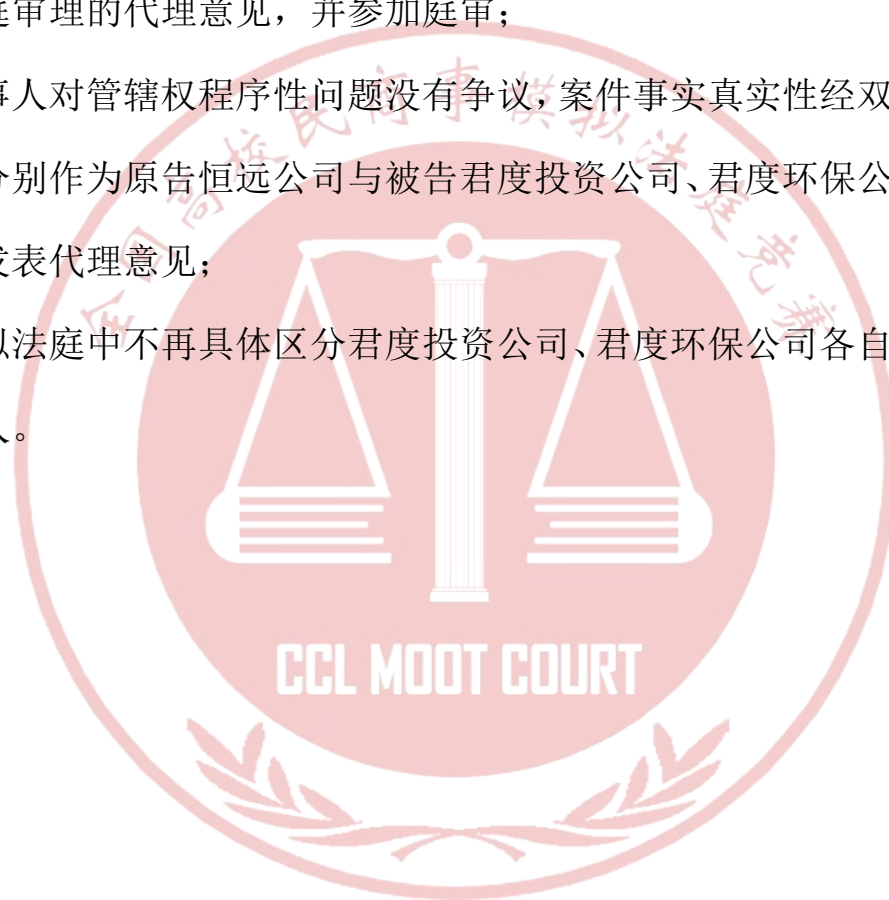
承办方：中国政法大学教务处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说 明

1. 本案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2. 本案基于真实案件改编，所属公司名称和人名均为虚构；
3. 模拟法庭各参赛队应根据下列事实，分别从原告和被告角度撰写一审开庭审理的代理意见，并参加庭审；
4. 当事人对管辖权程序性问题没有争议，案件事实真实性经双方认可；
5. 请分别作为原告恒远公司与被告君度投资公司、君度环保公司的代理人发表代理意见；
6. 模拟法庭中不再具体区分君度投资公司、君度环保公司各自委托的代理人。





君度环保公司、恒远公司、树园公司系君度科技公司的股东，分别持股 60%、10%和 30%，君度环保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君度科技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18 年 8 月 1 日君度环保公司与恒远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远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君度环保公司，作价 1000 万元。协议约定，该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时成立，在君度环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募集资金到账后生效。

2018 年 10 月，君度环保公司发布关于拟收购君度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称拟用 4000 万元收购君度科技公司小股东恒远公司与树园公司持有的 40%的股权。2019 年 3 月 1 日君度环保公司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

2019 年 2 月 12 日，君度环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君度投资公司与恒远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

1. 恒远公司在君度科技公司的股东会表决中应同意君度环保公司对君度科技公司的增资至 1 亿元人民币提案，并放弃其作为股东对君度科技公司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权利；
2. 恒远公司放弃其持有君度科技公司 100 万元的股权及 900 万元增资认缴权；
3. 君度投资公司对恒远公司此前与君度环保公司的上述行为所产生的对价款 1000 万元的支付承担担保责任。如君度环保公



司未能支付，君度投资公司将补足支付全部对价款；

4.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本协议的法律效力不受恒远公司与君度科技公司或君度环保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签署的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协议》等的任何影响，本协议约定不以后续协议的生效与否或执行情况而变动；

5. 本协议不可撤销，双方须严格按协议约定执行。

恒远公司主张虽然《协议书》上标记签订日期为2月12日，但实际是于2月13日签订的，对此君度环保公司不予认可。

2019年2月13日，君度环保公司与恒远公司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

1.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2018年8月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和履行，即本终止协议签署时，原股权转让合同即行终止（解除），无论原股权转让合同是否成立、生效和履行。
2. 双方彼此之间基于原股权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双方一致同意，对于原股权转让合同订立、执行过程中各自的任何形式的损失均由双方自行承担，在原股权转让合同终止后（即本终止协议签署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3. 本终止协议自双方签署后即行生效。

2019年4月1日，君度科技公司召开股东会，君度环保公司、恒



远公司与树园公司均派员参加，并一致作出决议如下：

1. 同意公司增资至 1 亿元人民币；
2. 恒远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转由君度环保公司认缴，君度环保认缴 6300 万元；
3. 树园公司认缴 2700 万元。
4. 树园公司将持有的 300 万元股权与 2700 万元优先认缴权转让给君度环保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君度科技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新的公司章程载明君度科技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其中君度环保公司认缴出资额 9900 万元，恒远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5 日，君度投资公司向恒远公司以转账方式分别支付 50 万元、100 万元，备注：借款。此后未再转让款项。恒远公司经多番催讨无果后，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诉至法院，要求：

1. 判令君度环保公司支付款项 **850 万元**；
2. 判令君度环保公司支付滞纳金（按年化 **24%** 计算），计算起始日为 **2018 年 8 月 1 日** 至君度环保公司全部履行支付义务之日；
3. 判令君度投资公司对君度环保公司第 1、2 项主张中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以上请求不得支持，则请求判令君度环保公司退还其优先认缴权，即 900 万元优先认缴权并判令君度环保公司退还树园公司放弃的 2700 万元优先认缴权中属于其应当行使的部分，即 270 万元优先认缴权。

请分别作为原告恒远公司，与被告君度投资公司、君度环保公司的代理人发表代理意见（模拟法庭中不再具体区分君度投资公司、君度环保公司各自委托的代理人）。

